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三期

印鑄局刊行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獎學基金條例 七月九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七月九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七月十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七月十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七月十日

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事務員職務規程 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辦事規程 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分科評定規程 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受驗畢業證書細則 八月十四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特獎規程 八月十八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除資及停資規程 八月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學務部定各員會辦費及辦公費計八十八日

獎學基金條例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獎學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四號

獎學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家置獎學基金一千二百萬元按年以其息金充獎學經費

前項基金額由民國六年起分四十年設備每年三十萬元設備之前及設備未滿息金未足

時按年由國家如數補充均列爲歲出

第二條 獎學基金存儲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 獎學基金監教育總長兼任之掌基金本息及補充費出納事務其管理員由基金監

委任酌給薪金

第四條 基金本息及補充費之出納其預算決算每年度由基金監先期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獎學經費分左列各款

學費

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

管理員委員薪金及其他關於獎學之費

第六條 全國設學資額一千二百名每名每年領取四百元

前項名額每年評取四分之一已經評取有缺額時隨時補之

第七條 舉行評取其缺額不及全額四分之一或超過時以取足缺額爲度不能滿額時暫缺

待補

經評取以額滿見遺者列爲候補

補缺之次序以提出論文或著述之先後爲準同時提出者先年長年同抽籤定之

第八條 中華人民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提出其專攻科目之論文或

著述於學術評定委員會並送驗畢業證書經評取後得領學資至滿四年爲止

前項所稱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國高等學校以高等師範爲限專門以上學校

依教育部大學令及專門學校令所指定之種類爲限

學術評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評取論文或著述認爲學問優異者得特別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

第十條 受領學資人於受領學資期內須提出論文或報告學程及其心得諸記錄於學術評

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曠者除其學資

第十一條 受領學資人受有俸薪每月百元以上時停止學資

官俸停止除因褫奪公權或受懲戒處分者外得再提出論文或著述並具聲明書於學術評

定委員會經評定後復其學資

復資次序適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資之頒發每年分春秋兩季各領半額其日期及頒發程序基金監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獎勵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學費之補助與學費之補助所屬之學費其日限及學費補助基金之

補助與學費補助之補助

第十五條 學費補助之補助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九十五號

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

第一條 學術評定委員會掌校閱各學科論文著述獎勵學問事務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務大總統於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之

現任或曾任教育總長

現任或曾任教育次長

現任或曾任京師大學校長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至十人分校評定各學科論文著述以富有學識者由大總

統選派之

第四條 委員會因校閱各學科論文或著述之必要於常任委員外得由委員長隨時聘請碩

學通儒爲襄校員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之薪金每月自二百元至四百元由大總統定之但委員長以現任人員兼任時不支薪金

聘請員之報酬由委員長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經評定後隨時以其應補學資名額及加獎或特派外國留學費之數知會獎學基金監

第七條 委員會每年以其經辦事件呈報大總統一次並刊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校閱各論文著述認為學問優異可資考證者得彙刊發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辦理繕校及庶務

第十條 本令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酌核辦理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學長

教務主任

教員

學監主任

學監

庶務主任

事務員

其他設有附屬學校之主任及附設試驗場或病院之場長院長等

學長限於大學校用之教務主任限於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用之

第二條 校長承教育總長之命掌理校務統率所屬職員

第三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二個月以前應將一年度之教授管理及其他事項詳具校務計畫書詳報教育總長

畫書詳報教育總長

第四條 校長於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以內應將前年度之經過狀況詳具校務實況報告書詳報教育總長

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分科或主管之教務

第六條 學長或教務主任除擔任教課外應審查教員之成績具報校長

第七條 凡設有附屬學校者得設主任一人附設試驗場或病院者得設場長或院長一人承

校長之命掌理各主管事宜

第八條 教員承校長之命襄同學長或教務主任掌理學生之教育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就其擔任之教科參酌教授時間預編教授程序表於授課開始前經由該校校長詳送教育部備查

教授程序表應記載本門功課以若干小時教授完畢并分記所教授之要項

第十條 直轄學校教員應將講授事項摘要記載於教授日誌

前項教授日誌由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檢查保存之

第十一條 學監主任承校長之命掌學生之訓育

學監承學監主任之命分掌管理學生事宜

第十二條 庶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庶務會計事宜

事務員承學長各主任及場長或院長之命分掌所管事宜

第十三條 校長考核所屬職員如有應行解職時須將情形詳報教育總長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除特別規定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大學校

校長四百元

學長三百元

豫科學長三百元

學監主任一百八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五十元

一級學監一百元

二級學監八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級一級事務員一百元

一等二級事務員八十元

一等三級事務員七十元

二等一級事務員六十元

二等二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等三級事務員四十元

二等四級事務員三十元

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

校長三百元

教務主任二百五十元

學監主任一百六十元

庶務主任一百二十元

一級學監八十元

二級學監七十元

三級學監六十元

一等一級事務員八十元

一等二級事務員六十元

一等三級事務員五十元

二等一級事務員四十元

二等二級事務員三十元

二等三級事務員二十五元

二等四級事務員二十元

第二條 高等師範附屬學校主任及教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農業專門學校試驗場長由教員兼任其技士助手得比照專門學校一二等事務員薪俸支給之

醫學專門學校設立病院時得設院長等員其薪俸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教員除兼充分科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學監主任場長院長等外不得兼司他項職務其應支薪俸數目如左

甲 大學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八十元

乙 大學豫科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四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丙 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丁 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月支一百六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專任教員兼充學長或教務主任及場長院長者支各兼充之原薪不另支專任教員薪俸
專任教員兼充學監主任者仍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第四條 每週授課時間合於左列之規定者得支專任教員之薪俸

甲 大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小時以上

乙 大學預科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丙 高等師範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丁 專門學校專任教員 每週十二小時以上

專任教員兼充分科學長教務主任或場長院長者得減規定時間三分之一

第五條 專任教員缺席不得逾兩星期所缺之功課應於本學期按照所缺時間補講

第六條 授課時間不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支兼任教員之薪俸

第七條 兼任教員之薪俸按授課時間實數支給之每一小時薪俸如左

甲 大學校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三元至五元

乙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之兼任教員每一小時酌支二元至四元

第八條 大學校兼任教員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前條甲款之規定時其每一小時之授課酬金得由校長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九條 直轄學校教員由校長視學科目之繁簡酌擬名額及薪俸數目授課時間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條 直轄學校學監事務員由校長視學生之多寡酌擬名額及薪俸等級於每學年開始三個月以前詳報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大學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一千元

第十二條 大學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三條 大學學監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四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元

第十五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

四百元

第十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場長院長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七條 大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六百元

第十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之專任教員服務至五年以上並支最高級之薪俸確有成績者得給全年津貼四百元

第十九條 凡外國教員之薪俸及授課時間別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大學校校長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專門學校校長由教育總長任用之並呈報大總統

第三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經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兼任教員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主任及庶務主任均由校長延聘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六條 凡直轄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監及事務員由校長延用相當之人充之但須開具詳細履歷詳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大學校分科學長及預科學長由校長就各科專任教員中推舉三人詳請教育總長選任

第八條 高等師範學校專門學校之教務主任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指定相當之人充之但須詳報教育總長

第九條 凡直轄學校校長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有薦任官以上資格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亦得充之

第十條 凡直轄學校教員及學監主任非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不得充任但教員非由學校畢